

核查处置结果的通告

一、抽检基本情况

南阳万德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万悦城分公司经销的鲈鱼，经抽样检验，磺胺类（总量）计量单位：ug/kg；实测值 1.01×10^3 ，标准指标： ≤ 100 ，单项判定：不合格。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调查处理情况

南阳万德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万悦城分公司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依法处理。

三、整改情况

当事人已作出以下整改：1、立即下架问题食品，并召回问题食品。2、对类似食品全面排查，认真学习食品安全相关规范。

